

律师制度 与 律师实务

徐新跃 编著

罗 蓉



工商出版社

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

徐新跃 罗 蓉 编著

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吕尔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徐新跃, 罗蓉编著. —北京:工商出版社, 1998.3

ISBN 7-80012-375-8

I . 律… II . ①徐… ②罗… III . ①律师制度-基本知识
②律师业务-基本知识 IV . D9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4559 号

书名/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

编著者/徐新跃 罗 蓉

出版·发行/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重庆电力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4 字数/290 千

版本/1998 年 3 月第 1 版 199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8000

社址/北京市丰台花乡纪家庙(100071)

电话/(010)63812074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80012-375-8/D · 49

定价:18.2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说 明

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并于九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为配合律师的颁布实施，我们编写了《律师制度与律师实务》这本书。本书分上下两篇。上篇为律师制度，主要介绍律师制度的概况及历史沿革、律师的性质和任务、律师资格与执业证书的取得、律师的工作机构和管理体制、律师工作的原则、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律师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法律援助制度和军队律师制度等内容；下篇为律师实务，主要介绍律师如何办理各类律师业务。

在撰写过程中，我们首先考虑的是作为一本普法读物和应用性教材，其内容的完整性和体系的科学性；其次力求将最新的内容展示给读者，但由于时间仓促，书中的某些表示和观点难免有不妥之处，望读者指正。

军队律师制度一章是由军队律师张衍路撰稿。

编 者

1998 年 1 月

目 录

上篇 律师制度

第一章 律师制度的概述	(3)
第一节 律师的概念和特点.....	(3)
第二节 律师制度的概念和特征.....	(5)
第二章 律师制度的历史沿革	(9)
第一节 外国律师制度的历史沿革.....	(9)
第二节 中国律师制度的历史沿革	(23)
第三章 律师的性质和任务	(33)
第一节 律师的性质	(34)
第二节 律师的任务	(43)
第四章 律师的资格与执业证书	(51)
第一节 律师资格	(51)
第二节 律师执业证书	(62)
第三节 我国执业律师的种类及职务、职称.....	(71)
第五章 律师的工作机构和管理体制	(80)
第一节 律师的工作机构	(80)
第二节 律师的管理体制.....	(103)

第六章	律师工作的原则	(118)
第一节	律师工作的一般原则	(118)
第二节	律师工作的特殊原则	(128)
第七章	律师的素质、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132)
第一节	律师素质	(132)
第二节	律师的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144)
第八章	律师的权利和义务	(154)
第一节	律师的权利	(155)
第二节	律师的义务	(168)
第九章	律师的法律援助制度	(171)
第一节	外国法律援助制度	(171)
第二节	中国法律援助制度	(175)
第十章	律师的法律责任	(184)
第一节	律师法律责任概述	(184)
第二节	律师的行政责任	(186)
第三节	律师的民事责任	(192)
第四节	律师的刑事责任	(201)
第五节	对非律师人员从事法律服务的制裁	(212)
第十一章	军队律师制度	(215)

下篇 律师实务

第十二章	律师的法律顾问工作	(229)
第一节	律师法律顾问工作概念	(229)

第二节	签订聘请合同	(235)
第三节	法律顾问工作程序	(236)
第四节	律师担任政府法律顾问	(244)
第五节	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	(248)
第十三章	民事、经济诉讼中的律师代理工作	(252)
第一节	民事、经济诉讼律师代理概述	(252)
第二节	第一审程序中的律师代理	(264)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中的律师代理	(271)
第四节	执行程序中的律师代理	(272)
第五节	律师代理申请再审和代理申诉工作	(274)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中的律师代理工作	(277)
第一节	律师代理行政诉讼概述	(277)
第二节	第一审行政诉讼的律师代理工作	(283)
第三节	律师代理上诉、申诉和申请执行工作	(292)
第十五章	律师的刑事辩护工作	(294)
第一节	律师刑事辩护工作概述	(294)
第二节	律师接受委托或指定的条件及委托、指定关系 的变更和解除	(303)
第三节	辩护律师在审查起诉阶段的主要工作	(306)
第四节	辩护律师在审判阶段的主要工作	(311)
第五节	二审程序中的律师辩护工作	(321)
第六节	再审程序中的律师辩护工作	(323)
第十六章	刑事诉讼中的律师代理工作	(324)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律师代理概述	(324)
第二节	刑事公诉案件中的律师代理工作	(327)

第三节	自诉案件中的律师代理工作	(332)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中的律师代理工作	(337)
第五节	刑事申诉中的律师代理工作	(339)
第十七章	律师的非诉讼业务	(343)
第一节	律师的非诉讼代理概述	(344)
第二节	律师从事调解业务	(347)
第三节	律师代理仲裁	(351)
第四节	律师代理行政复议	(355)
第五节	律师代理非争议法律事务	(358)
第十八章	律师法律咨询与代书	(363)
第一节	律师法律咨询	(363)
第二节	律师代书	(370)
第十九章	律师的涉外业务	(396)
第一节	律师涉外业务概述	(396)
第二节	律师的涉外诉讼业务	(401)
第三节	律师的涉外仲裁业务	(408)
第四节	律师的涉外资信调查、涉外见证业务	(411)
第五节	有关国际货物买卖的律师业务	(414)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420)
	律师惩戒规则	(430)
	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规范	(435)

上篇 律师制度

第一章 律师制度的概述

第一节 律师的概念和特点

一、律师的意义

“律师”这个词从字面上讲，“律”指法律，“师”指具有专门知识或技能的人。律师即指熟悉法律并能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人员。

律师的定义在世界各国是各不相同的。

美国《国际大百科全书》对律师一词的解释是：“律师或称法律辩护人，是受过法律专业训练的人，他在法律上有权为其当事人于法院内外提出意见或代表当事人的利益行事。”

前苏联的《苏联百科全书》对律师的解释是：“律师是选择了以提供法律帮助为自己职业的人。”

我国在《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中对律师的解释是：“受国家机关、企业、团体或个人的委托，或者法院的指定，协助处理法律事务或代理当事人进行诉讼或处理其他法律事务的专业人员。”

以上定义，虽有相通之处，但却不尽完善，都没有反映出律师资格的法定性。

古今中外，凡有律师的国家，都在法律上明确规定了律师资格取得的必备条件和程序。不具备法定条件，或未经过法定程序，就不能取得律师资格，不能以律师身份从业。但许多国家的法律同时也允许一些不具有律师资格的人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或充当辩护人或代理人。这证明律师不可能垄断全部的法

律服务,但与其他从事法律服务的人员相比,律师却有自己的优势和固有的特征。

我国现行《律师法》规定: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这一法定定义,揭示出律师的本质特征。

二、律师的特征

1. 律师首先是一种执业人员

执业人员是指以从事特定职业为生活主要来源的劳动者。律师执业范围虽然很广,但从本质上讲,律师仍属于智力劳动者,是以自己掌握的知识和技能为社会提供有偿的法律服务来作为谋生的手段。

2. 律师是专门提供法律服务的人员

律师执业的基本活动方式是向社会提供专门法律服务,实现其基本的社会使命和职责,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尽管律师也可以其他名义从事其他活动,但是以律师身份进行的活动,只限于法律服务。

3. 律师是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人员

律师执业,具有很强的社会性。它不同于我们国家机关(权力、行政、司法机关等)为公民提供的法律服务,律师的服务是非公务性的,服务对象也不特定,对象来源非常广泛,既有本国公民、法人和组织、团体,也有外国公民、组织、团体、无国籍人。既可以是一般当事人,也有诉讼案件当事人。而业务范围也十分广泛,既有刑事、民事诉讼和非诉讼业务,也有行政或日常社会生活领域中的各种法律事务。可以说,只要社会上有人从事的职业和行为,律师就可以从不同方面为其提供法律服务。

4. 律师必须是取得合法执业证书的人员

律师执业具有法定性,即律师的业务活动必须在法律允许

和确认的范围内进行。执行证书是律师从事业务活动的合法资格证明，是律师执业的法定条件。没有律师执业证书的人，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律师业务。要取得律师执业证书，首先必须取得律师资格，然后依法定程序向有关部门申请领取执业证书。

综上所述，律师定义的几个固有特征缺一不可，它揭示了律师取得资格和业务活动范围的法定性，工作内容的非公务性，活动方式的民间性（社会性），工作目的的正义性。使律师从定义的内涵和外延上同一般辩护人、代理人、法官、检察官、公证员和其他司法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区别开来。

第二节 律师制度的概念和特征

一、律师制度的意义

律师制度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律师制度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定律师、律师组织和律师管理机关的法律地位及其相互关系以及律师进行职业活动时所必须遵守的一系列行为规范的总和。它包括《律师法》、其他国家机关制定的关于调整律师活动的法律、单行法规、条例、实施细则、管理办法、规章、决定等规范性法律文件，都是广义律师制度的组成部分。如国务院、司法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家物价局、国家税务局等单位在律师管理和律师业务活动中所制定的一系列法规，均是广义律师法律制度的范畴。狭义的律师制度仅指我国现行《律师法》中经国家制订和认可的、规定律师的资格、律师的性质、任务、业务范围和管理体制；律师的权利义务、组织活动原则以及律师如何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法律制度的总称。

无论是广义或狭义的律师制度，因法律上无明确规定，专家

学者对此的论著也各不相同,但对律师制度的特征的认识却基本一致。

二、律师制度的特征

(一)国家法律的确认是律师制度存在的前提

没有国家法律的确认和国家强制力的保证,律师制度既不可能产生,也不能在社会上存在。因此律师制度也是国家意志的法律表现形式,是为统治阶级服务的,是与国家的阶级性相一致的,是由经济基础决定并服务于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不同的社会制度,其律师制度的性质也是不同的。但法律渊源却一样,都离不开现行统治阶级法律的确认和保护。我国也不例外。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十九次会议于1996年5月5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就是我国现行律师制度最重要的法律渊源。此外,宪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以及其他单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都是我国律师制度的法律渊源。

(二)国家对律师业务活动的规范和管理是律师制度的核心内容

《律师法》对我国律师可以从事的业务范围作了明确规定,有以下七个项:

1. 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
2. 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3. 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聘请,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4. 代理各类诉讼案件的申诉;
5. 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6. 接受非诉讼法律事务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服务;
7. 解答有关法律的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此外,律师制度还规定了包括律师执业的基本原则,律师执业的条件,律师执业机构;律师执业的权利义务,律师组织,法律援助;律师惩戒制度和律师法律责任制度等内容。它是国家保障律师依法执业,规范律师行为的重要法律制度之一。

(三)律师制度是由一系列行为规范所构成的,是调整律师在执业过程中或国家对律师进行管理以及律师行业管理过程中所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律师制度在我国是通过以《律师法》为核心的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行为规范表现出来的,它是以确立权利义务为内容的,主要调整对象为以下几点:

1. 调整律师、律师组织、律师管理机关的法律地位。如规定律师职业的性质;律师资格条件及律师的权利义务;律师工作机构的组织形式;律师协会的性质及律师管理机关的职权等。
2. 调整律师与律师组织之间,律师管理机关与律师和律师组织之间的关系。如规定律师与律师事务所之间的关系;律师与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之间的关系,律师管理机关与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之间的关系以及相互间的关系等。
3. 调整律师与服务对象之间的关系。包括律师在诉讼和非诉讼领域接受当事人的委托,从事各种职业活动时与当事人之间形成的各种不同的权利义务关系。
4. 调整律师在刑事辩护和刑事、民事、行政诉讼中同国家司法行政机关之间的关系。主要指律师同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综上所述,律师、律师制度、律师法是互相联系的三个基本

概念,它们有联系也有区别。律师和律师制度都是随律师的出现而产生的,律师法是律师和律师制度赖以存在的法律基础,律师是律师制度和律师法调整、约束、保护的核心对象,离开了律师,律师制度和律师法就会成为没有灵魂的空壳,毫无存在的意义。律师制度与广义的律师法可以通用,只是表述的角度不同而已。

第二章 律师制度的历史沿革

要全面了解我国的律师制度，就必须首先了解其发展历史，我国的律师制度起源较晚，且很不成熟。最早出现的我国律师制度是清朝末年从西方国家移植过来的，就连“律师”这一概念也是“舶来品”。新中国成立后，我国的律师制度几乎是照搬苏联的模式，都非本源于我国。因此，观今宜鉴古，要了解我国的律师制度的根源、发展历史及趋势，首先必须了解外国律师制度的历史沿革。

第一节 外国律师制度的历史沿革

一、律师制度的起源

律师最早的雏形是雅典的辩护士和保护人。在公元前6世纪的雅典共和国时期，法律就规定：起诉权只有雅典的男性公民才享有，妇女与奴隶不享有起诉权。异帮人只有通过他的保护人才能起诉。保护人在异帮人的诉讼活动中起着重要的作用，类似于现在的诉讼代理人。雅典把诉讼分为“私人诉讼”和“公共诉讼”两种。诉讼程序分为审查和裁判两个阶段。在诉讼时，法官先宣读原告的起诉书，再宣读被告的反驳书，然后由双方当事人再进行法庭辩论。法庭允许当事人委托别人代写辩论稿，并让委托人在法庭上宣读，委托人能言善辩的的发言往往对法官的判